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 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文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六、	授予合同.....	20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2	中标通知.....	20
33	签署合同.....	20
34	履约担保.....	21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6	中标服务费.....	23
37	发票.....	23
38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3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1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包号	采购内容	备注
A包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B包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注：（1）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包组的投标，但最终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包组中标。若投标人已在A包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B包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B包的中标候选人，若该投标人在B包中的综合评分最高，则B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替代；

- （2）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投标文件；
- （3）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具有由水利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甲级资质；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水利部决定对有效期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之间届满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统一自动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水利部于2023年5月29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规定“水利部决定对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间届满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统一自动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申领延期，符合本项所述情况的相关证书可用于本次招标投标相关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8 月 28日至2023年 9 月 1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由水利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9 月 19 日 9:00 至 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9 月 19 日 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jc.com.cn/>）发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联系人：陈方凯

电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联系人：梁广财

电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书。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业主”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5)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项目业主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具体由用户需求书确认；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5) “不含税价”指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jc.com.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由水利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检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3 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
- (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折扣系数的方式，投标人须报出检测折扣系数。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检测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检测项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

（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 （2）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中标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 （3）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服务期内，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服务及其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11.6 投标人检测折扣系数报价范围为0~0.80（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A包暂定含税采购金额为2,247,081.0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壹元零柒分），暂定不含税采购金额为2,119,887.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整）；B包暂定含税采购金额为997,278.3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暂定不含税采购金额为940,828.6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零捌佰贰拾捌元陆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服务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适用所有包组。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3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

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包组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

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

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中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中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

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根据招标人要求，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项目业主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项目业主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8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8.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38.2 本项目按照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获得A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B包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38.3 已参与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工程的任一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包括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者与该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包括已接受该单位的委托进行检测或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检测项目对应包组的投标。

相关参建单位统计表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方自检单位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一标段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方自检单位	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 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 二标段	施工单位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4 A包中标人不得再接受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各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的委托，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或设立工地试验室；B包中标人不得再接受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各施工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的委托，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或设立工地试验室。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的项目业主，招标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已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委托给招标人实施代建。

A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基本情况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衔接已建江库联网工程松木山-莲花山应急工程无压隧洞末端后，沿西偏南方向布置，穿过长安镇今宇高尔夫俱乐部后在莲湖路与莲峰北路交汇处附近改沿莲湖路北侧绿化带向西布置，在莲湖路与环莞快速路交汇处附近改沿花灯盏水库泄洪渠向西偏南方向布置，下穿怀雅路后进入马尾水库，然后从东林工业大厦南侧穿越马尾水库，在G9411莞佛高速公路东侧接入五点梅水库库尾，然后继续向东穿越G9411莞佛高速公路和芦花坑水库，在芦花坑水库北侧库尾交水至新建芦花坑水厂。在芦花坑水库北侧新建一条顶管连接本工程和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长度约9.2km，设计输水量为 $12\text{m}^3/\text{s}$ ，设计过流流速 1.6m/s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采用重力自流的有压输水方式，输水管道结构型式主要采用单线盾构隧洞和顶管，其中盾构段长约9.0km，顶管段长约0.2km。盾构隧洞采用双层衬砌，一次衬砌采用C55钢筋混凝土预制管片，外径4.6m，壁厚0.3m，内径4.0m；二次衬砌采用C40钢筋混凝土，内径3.2m，壁厚0.4m，底部设置宽2.0m的检修平台。

本工程由1段原水管道组成，输水线路总长度9.2km，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9.0km的盾构输水隧洞、1段长约0.2km的顶管、2座闸门井、各类阀井5座。

本工程检测范围包括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及线路上施工期间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基坑工程、盾构施工至项目完工期间进行约定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2. 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2、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3、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及耐久性能试验方法GB/T 50082-2009

- 5、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2020
- 6、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JGJ/T 322-2013
- 7、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JC 477-2005
- 8、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 9、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10、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程GB/T50448-2015
- 11、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DL/T 5303-2013
- 1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 1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14、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份：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 15、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 1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 1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 18、一般结构用焊结钢管SY/T 5768-2016
- 19、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GB/T 1839-2008
- 20、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21、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2015
- 22、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23、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24、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25、水利水电工程岩石SL/T 264-2020
- 2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27、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2017
- 28、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9-2008
- 29、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JG/T 406-2013
- 30、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T 1446-2005
- 31、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 32、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GB/T 8110-2020
- 33、高分子防水材料—橡胶止水带GB/T 18173.2-2014
- 34、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17
- 3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2020
- 36、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 37、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
- 3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39、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2008
- 4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23441-2009
- 41、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 42、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GB/T 9755-2014
- 43、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2010
- 44、建筑外墙用腻子JG/T 157-2009
- 45、额定电压1kV ($U_m=1.2$ kV) 到35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 ($U_m=7.2$ kV) 到30 kV ($U_m=36$ kV) 电缆GB/T 12706.2-2020
- 46、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GB/T 5023.3-2008
- 47、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套管QB/T 2479-2005
- 4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插头插座）GB/T 2099.1-2021
- 49、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GB/T 16915.1-2014
- 50、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GB/T 24823-2017
- 51、电缆桥架 QB/T 1453-2003
- 52、阀门的检验和试验GB/T 26480-2011
- 53、环氧沥青防腐涂料GB/T 27806-2011
- 54、富锌底漆HG/T 3668-2020
- 55、环氧云铁中间漆HG/T 4340-2012
- 56、陶瓷砖GB/T 4100-2015
- 57、普通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 58、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08
- 59、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GB/T 5836.1-2018
- 60、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2016
- 6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
- 62、水泥基灌浆材料 JC/T 986-2018
- 63、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6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6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66、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67、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
- 68、（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 69、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GB/T 17794-2021
- 70、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GB 18445-2012

71、膨润土 GBT 20973-2020

72、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GB/T 18742.2-2017

73、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74、国家其他未在以上列明的检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3. 检测项目

3.1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水利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抽检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附件1，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3.1.1现场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压水试验、声波透射法、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超声波探伤、防腐涂层厚度检测、轻型圆锥动力触探等；

3.1.2 材料检测：混凝土、钢筋、钢管、钢材、电线电缆、粉煤灰、砂浆、砂、石、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混凝土管片、防水卷材、止水铜片等；

3.1.3 在合同服务期内，因地方政策的变动根据实际需要，招标人需对检测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应当遵守；

3.1.4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3.2.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招标人要求跟踪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3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中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实无法承担的检测工作，中标人可将该项工作任务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能力且经招标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承担该工作。中标人须提供自身不具备检测能力的证明资料至招标人处，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即使委托了分包人，中标人仍须承担全部检测责任，对检测结论负责。

4. 质量控制标准

4.1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2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4.3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5. 成果要求

5.1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定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四份。

5.1.1中标人需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完成检测方案报备，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

合修改后上报；若遇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政策或要求改变，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实际检测量以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最终审核确定为准。

5.2中标人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作业流程、平面布置图、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与统计表、施工现场图片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5.3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计量认证印章和中标人报告专用章。

5.4中标人所提供给招标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6. 人员及设备要求

6.1投标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6.2成立检测项目部，项目部中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6.3中标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三、计量与支付

（一）各项检测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列各项目规定的单位计量。其支付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监理人、招标人签认的现场检测数量计算，并由项目业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支付。不含税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招标人、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中标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含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二）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中标人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1. 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应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2. 项目业主以季度为单位按经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含税）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3. 中标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业主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五）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对应项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无对应项的，由招标人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备案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cjg.mwr.gov.cn/>）注册备案，且未被列入“黑名单”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中“黑名单”网页截图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首页中的“黑名单”栏目的网页截图为准）。

5.2 投标人必须：（1）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注册备案，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2）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须提供“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投标人必须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网址：http://120.197.145.34/SWJGC_DMS/Web/pub/News.aspx?reg=1）登记企业信息，且未被列入“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名单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中“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名单网页截图以“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首页中的“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栏目的网页截图为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B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衔接已建江库联网工程原水管道末端后，沿松木山水库南侧湖岸向西偏南方向布置，在华为溪流背坡村 B 区北侧改沿松山湖风景区内的滨湖南路向西偏北方向布置，在环湖路跨湖桥南侧附近穿过规划新建的松山水厂并在此向松山水厂分水，然后下穿松木山水库，然后继续沿松木山水库西南角湖岸公路布置，交水至已建松木山-莲花山应急工程无压箱涵入口。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长度约 6.3km，设计输水量为 $26\text{m}^3/\text{s}$ ，设计过流流速 1.7m/s ；松山水厂分水口设计分水流量 $14\text{m}^3/\text{s}$ 。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采用重力自流的有压输水方式，输水管道结构型式为单线盾构隧洞，钢筋混凝土二次衬砌内径 4.6m，壁厚 0.4m，底部设置宽 2.5m 的检修平台。

本工程由 1 段原水管道组成，输水线路总长度 6.3km，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段盾构输水隧洞、1 座水力过渡井、各类阀井 5 座。

本工程检测范围包括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基坑工程、盾构施工至项目完工期间进行约定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2. 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2、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3、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及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082-2009
- 5、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2020
- 6、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 JGJ/T 322-2013
- 7、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JC 477-2005
- 8、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 9、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10、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GB/T50448-2015
- 11、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 5303-2013
- 1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 1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14、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 1 部份：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 15、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 1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 1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 18、一般结构用焊结钢管 SY/T 5768-2016
- 19、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GB/T 1839-2008
- 20、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 21、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80-2015
- 22、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 23、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24、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 25、水利水电工程岩石 SL/T 264-2020
- 2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27、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8-2017
- 28、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08
- 29、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 JG/T 406-2013
- 30、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T 1446-2005
- 31、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 32、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 GB/T 8110-2020
- 33、高分子防水材料—橡胶止水带 GB/T 18173.2-2014
- 34、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17
- 3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2020
- 36、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 37、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
- 3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39、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 4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 41、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 42、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 43、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
- 44、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2009
- 45、额定电压 1kV ($U_m=1.2$ kV) 到 35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 kV) 到 30 kV ($U_m=36$ 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 46、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3-2008
- 47、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套管 QB/T 2479-2005

- 4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插头插座）GB/T 2099.1-2021
- 49、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GB/T 16915.1-2014
- 50、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3-2017
- 51、电缆桥架 QB/T 1453-2003
- 52、阀门的检验和试验 GB/T 26480-2011
- 53、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GB/T 27806-2011
- 54、富锌底漆 HG/T 3668-2020
- 55、环氧云铁中间漆 HG/T 4340-2012
- 56、陶瓷砖 GB/T 4100-2015
- 57、普通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 58、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08
- 59、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1-2018
- 60、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2016
- 6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 GB/T 1499.3-2010
- 62、水泥基灌浆材料 JC/T 986-2018
- 63、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 6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6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66、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67、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 68、（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22
- 69、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17794-2021
- 70、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 71、膨润土 GB/T 20973-2020
- 72、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GB/T 18742.2-2017
- 73、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74、国家其他未在以上列明的检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3. 检测项目

3.1 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水利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抽检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附件 1，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3.1.1 现场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压水试验、声波透射法、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超声波探伤、防腐涂层厚度检测、轻型圆锥动力触探等；

3.1.2 材料检测：混凝土、钢筋、钢管、钢材、电线电缆、粉煤灰、砂浆、砂、石、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混凝土管片、防水卷材、止水铜片等；

3.1.3 在合同服务期内，因地方政策的变动根据实际需要，招标人需对检测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应当遵守；

3.1.4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3.2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招标人要求跟踪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3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中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实无法承担的检测工作，中标人可将该项工作任务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能力且经招标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承担该工作。中标人须提供自身不具备检测能力的证明资料至招标人处，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即使委托了分包人，中标人仍须承担全部检测责任，对检测结论负责。

4. 质量控制标准

4.1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2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4.3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5. 成果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经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定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四份。

5.1.1 中标人需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完成检测方案报备，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合修改后上报；若遇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政策或要求改变，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实际检测量以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最终审核确定为准。

5.2 中标人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作业流程、平面布置图、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与统计表、施工现场图片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5.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计量认证印章和中标人报告专用章。

5.4 中标人所提供给招标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6. 人员及设备要求

6.1 投标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

务工作。

6.2 成立检测项目部，项目部中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6.3 中标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三、计量与支付

（一）各项检测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列各项目规定的单位计量。其支付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监理人、招标人签认的现场检测数量计算，并由项目业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支付。不含税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招标人、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中标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二）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中标人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招标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1. 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应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2. 项目业主以季度为单位按经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含税）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3. 中标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业主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五）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招标人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备案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cjg.mwr.gov.cn/>）注册备案，且未被列入“黑名单”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中“黑名单”网页截图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首页中的“黑名单”栏目的网页截图为准）。

5.2 投标人必须：（1）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注册备案，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2）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须提供“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投标人必须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网址：http://120.197.145.34/SWJGC_DMS/Web/pub/News.aspx?reg=1）登记企业信息，且未被列入“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名单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中“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名单网页截图以“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首页中的“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栏目的网页截图为准）。

附件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第 三 方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 测 人：_____

2023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_____

鉴于：

1. 检测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检测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检测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项目基本情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衔接已建江库联网工程松木山-莲花山应急工程无压隧洞末端后，沿西偏南方向布置，穿过长安镇今宇高尔夫俱乐部后在莲湖路与莲峰北路交汇处附近改沿莲湖路北侧绿化带向西布置，在莲湖路与环莞快速路交汇处附近改沿花灯盏水库泄洪渠向西偏南方向布置，下穿怀雅路后进入马尾水库，然后从东林工业大厦南侧穿越马尾水库，在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东侧接入五点梅水库库尾，然后继续向东穿越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和芦花坑水库，在芦花坑水库北侧库尾交水至新建芦花坑水厂。在芦花坑水库北侧新建一条顶管连接本工程和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长度约 9.2km，设计输水量为 $12\text{m}^3/\text{s}$ ，设计过流流速 1.6m/s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采用重力自流的有压输水方式，输水管道结构型式主要采用单线盾构隧洞和顶管，其中盾构段长约 9.0km，顶管段长约 0.2km。盾构隧洞采用双层衬砌，一次衬砌采用 C55 钢筋混凝土预制管片，外径 4.6m，壁厚 0.3m，内径 4.0m；二次衬砌采用 C40 钢筋混凝土，内径 3.2m，壁厚 0.4m，底部设置宽 2.0m 的检修平台。

本工程由 1 段原水管道组成，输水线路总长度 9.2km，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段长约 9.0km 的盾构输水隧洞、1 段长约 0.2km 的顶管、2 座闸门井、各类阀井 5 座。

本工程检测范围包括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及线路上施工期间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4、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水利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抽检数量。

5、承包方式：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6、合同服务期：自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基坑工程、盾构施工至项目完工期间进行约定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7、工程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出具书面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8、合同价款：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承包人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检测折扣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等于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

（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检测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委托人、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检测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内。

9、第三方检测合同计费依据

（1）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等于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

（2）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3）以上收费标准未包括部分，检测人须提供相关收费标准，供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认。

10、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检测人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2）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委托人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所有变更的检测项目均须书面向委托人申报，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增加的检测费用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10%。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项目业主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检测人承担。

二、检测项目

1. 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水利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抽检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本合同附件一，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

检测（试验）方案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1.1 现场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压水试验、声波透射法、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超声波探伤、防腐涂层厚度检测、轻型圆锥动力触探等；

1.2 材料检测：混凝土、钢筋、钢管、钢材、电线电缆、粉煤灰、砂浆、砂、石、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混凝土管片、防水卷材、止水铜片等；

1.3 在合同服务期内，因地方政策的变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人需对检测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检测人应当遵守；

1.4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2.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跟踪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未经委托人批准，检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实无法承担的检测工作，检测人可将该项工作任务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能力且经委托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承担该项工作。检测人须提供自身不具备检测能力的证明资料至委托人处，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即使委托了分包人，检测人仍须承担全部检测责任，对检测结论负责。

三、检测数量

按本项目委托人委托的实际检测工程量统计。

四、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2、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3、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及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082-2009
- 5、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2020
- 6、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 JGJ/T 322-2013
- 7、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JC 477-2005
- 8、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 9、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10、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GB/T50448-2015
- 11、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 5303-2013
- 1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 1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14、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 1 部份：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 15、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 1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 1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 18、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 SY/T 5768-2016
- 19、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GB/T 1839-2008
- 20、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 21、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80-2015
- 22、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 23、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24、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 25、水利水电工程岩石 SL/T 264-2020
- 2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27、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8-2017
- 28、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08
- 29、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 JG/T 406-2013
- 30、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T 1446-2005
- 31、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 32、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 GB/T 8110-2020
- 33、高分子防水材料—橡胶止水带 GB/T 18173.2-2014
- 34、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17
- 3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2020
- 36、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 37、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
- 3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39、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 4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 41、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 42、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 43、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
- 44、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2009
- 45、额定电压 1kV ($U_m=1.2$ kV) 到 35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 kV) 到 30 kV ($U_m=36$ 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 46、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3-2008

- 47、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套管 QB/T 2479-2005
- 4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插头插座）GB/T 2099.1-2021
- 49、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GB/T 16915.1-2014
- 50、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3-2017
- 51、电缆桥架 QB/T 1453-2003
- 52、阀门的检验和试验 GB/T 26480-2011
- 53、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GB/T 27806-2011
- 54、富锌底漆 HG/T 3668-2020
- 55、环氧云铁中间漆 HG/T 4340-2012
- 56、陶瓷砖 GB/T 4100-2015
- 57、普通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 58、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08
- 59、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1-2018
- 60、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2016
- 6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 GB/T 1499.3-2010
- 62、水泥基灌浆材料 JC/T 986-2018
- 63、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 6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6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66、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67、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 68、（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22
- 69、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17794-2021
- 70、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 71、膨润土 GB/T 20973-2020
- 72、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GB/T 18742.2-2017
- 73、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74、国家其他未在以上列明的检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 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检测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应在检测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个日历天内向检测人支付进度款。

2. 项目业主以季度为单位按经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含税）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

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3. 检测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业主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检测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检测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检测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委托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检测人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委托人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5. 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对应项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无对应项的，由委托人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 （1）协助检测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2）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检测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检测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 （3）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 （4）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检测人权利及义务：

（1）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2）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检测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委托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检测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3）因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检测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5% 计算；如委托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检测人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检测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检测工作，且需在接到委托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检测评估报告。

（5）在检测过程根据检测数据确定基坑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 1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6）检测人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检测人承担责任。

（7）检测过程中，检测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8）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9）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检测人负责，委托人、项目业主不再另付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检测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将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检测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11）检测人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2）因检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限于建筑物，设备等，由检测人按实际及相关规定赔偿给委托人。

七、成果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检测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定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四份。

1.1 检测人需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完成检测方案报备，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合修改后上报；若遇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政策或要求改变，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实际检测量以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最终审核确定为准。

2. 检测人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

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作业流程、平面布置图、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与统计表、施工现场图片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3.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计量认证印章和检测人报告专用章。

4. 检测人所提供给委托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检测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八、质量控制标准

1. 检测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 检测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委托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检测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九、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检测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2. 成立检测项目部，项目部中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检测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十、违约责任

1、检测人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检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由检测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壹万元计算。

2、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检测人未进行检测工作的，检测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按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由于检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 1 个日历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选

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检测人无法保证其检测结果公正性，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

7、委托人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8、因检测人违约，委托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检测人应承担委托人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担保

1. 检测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检测人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5%；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8%；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委托人因检测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委托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检测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2.1 检测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检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检测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委托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委托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检测人承担。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检测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2.5 合同期内，检测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 如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经委托人确认，检测人可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余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检测人的账户。

4. 如检测人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检测人未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且未结算完毕的，检测人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要求重新提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委托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检测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检测人仍不补足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委托人发现检测实施缺陷的，检测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内变更检测项目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检测人应按委托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工作。

4、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检测人、项目业主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检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____份、检测人____份、项目业主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壹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检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项目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合同编号：_____

第 三 方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 测 人：_____

2023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_____

鉴于：

1. 检测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检测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检测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项目基本情况：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衔接已建江库联网工程原水管道末端后，沿松木山水库南侧湖岸向西偏南方向布置，在华为溪流背坡村 B 区北侧改沿松山湖风景区内的滨湖南路向西偏北方向布置，在环湖路跨湖桥南侧附近穿过规划新建的松山水厂并在此向松山水厂分水，然后下穿松木山水库，然后继续沿松木山水库西南角湖岸公路布置，交水至已建松木山-莲花山应急工程无压箱涵入口。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长度约 6.3km，设计输水量为 $26\text{m}^3/\text{s}$ ，设计过流流速 $1.7\text{m}/\text{s}$ ；松山水厂分水口设计分水流量 $14\text{m}^3/\text{s}$ 。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采用重力自流的有压输水方式，输水管道结构型式为单线盾构隧洞，钢筋混凝土二次衬砌内径 4.6m，壁厚 0.4m，底部设置宽 2.5m 的检修平台。

本工程由 1 段原水管道组成，输水线路总长度 6.3km，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段盾构输水隧洞、1 座水力过渡井、各类阀井 5 座。

本工程检测范围包括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

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4、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水利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抽检数量。

5、承包方式：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6、合同服务期：自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基坑工程、盾构施工至项目完工期间进行约定的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等相关技术工作。

7、工程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出具书面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8、合同价款：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承包人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检测折扣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等于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检测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

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委托人、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检测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内。

9、第三方检测合同计费依据

（1）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等于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

（2）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3）以上收费标准未包括部分，检测人须提供相关收费标准，供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认。

10、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检测人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2）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委托人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所有变更的检测项目均须书面向委托人申报，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增加的检测费用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10%。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项目业主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检测人承担。

二、检测项目

1. 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水利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抽检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本合同附件一，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1.1 现场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压水试验、声波透射法、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检

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超声波探伤、防腐涂层厚度检测、轻型圆锥动力触探等；

1.2 材料检测：混凝土、钢筋、钢管、钢材、电线电缆、粉煤灰、砂浆、砂、石、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混凝土管片、防水卷材、止水铜片等；

1.3 在合同服务期内，因地方政策的变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人需对检测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检测人应当遵守；

1.4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2.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跟踪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未经委托人批准，检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实无法承担的检测工作，检测人可将该项工作任务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能力且经委托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承担该项工作。检测人须提供自身不具备检测能力的证明资料至委托人处，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即使委托了分包人，检测人仍须承担全部检测责任，对检测结论负责。

三、检测数量

按本项目委托人委托的实际检测工程量统计。

四、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2、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3、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及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082-2009
- 5、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2020
- 6、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 JGJ/T 322-2013
- 7、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JC 477-2005
- 8、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 9、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10、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GB/T50448-2015
- 11、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 5303-2013
- 1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 1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14、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份：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 15、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 1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 1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 18、一般结构用焊结钢管 SY/T 5768-2016
- 19、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GB/T 1839-2008
- 20、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 21、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80-2015
- 22、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 23、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24、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 25、水利水电工程岩石 SL/T 264-2020
- 2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27、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8-2017
- 28、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08
- 29、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 JG/T 406-2013
- 30、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T 1446-2005
- 31、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 32、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 GB/T 8110-2020
- 33、高分子防水材料—橡胶止水带 GB/T 18173.2-2014
- 34、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17
- 3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2020
- 36、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 37、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
- 3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39、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 4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 41、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
- 42、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 43、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
- 44、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2009
- 45、额定电压 1kV ($U_m=1.2$ kV) 到 35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 kV) 到 30 kV ($U_m=36$ 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 46、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3-2008
- 47、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套管 QB/T 2479-2005
- 4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插头插座）GB/T 2099.1-2021
- 49、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GB/T 16915.1-2014

- 50、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3-2017
- 51、电缆桥架 QB/T 1453-2003
- 52、阀门的检验和试验 GB/T 26480-2011
- 53、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GB/T 27806-2011
- 54、富锌底漆 HG/T 3668-2020
- 55、环氧云铁中间漆 HG/T 4340-2012
- 56、陶瓷砖 GB/T 4100-2015
- 57、普通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 58、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08
- 59、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1-2018
- 60、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2016
- 6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 GB/T 1499.3-2010
- 62、水泥基灌浆材料 JC/T 986-2018
- 63、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 6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6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66、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67、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 68、（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22
- 69、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17794-2021
- 70、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 71、膨润土 GB/T 20073-2020
- 72、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GB/T 18742.2-2017
- 73、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 74、国家其他未在以上列明的检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 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检测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应在检测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个日历天内向检测人支付进度款。

2. 项目业主以季度为单位按经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含税）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3. 检测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

业主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检测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检测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检测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委托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检测人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委托人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5. 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对应项单价 $\times$ 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无对应项的，由委托人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 $\times$ 中标检测折扣系数计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 (1) 协助检测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检测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检测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 (3) 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 (4)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检测人权利及义务：

- (1)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 (2) 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检测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委托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检测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 (3) 因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检测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5% 计算；如委托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检测人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检测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检测工作，且需在接到委托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检测评估报告。

（5）在检测过程根据检测数据确定基坑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 1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6）检测人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检测人承担责任。

（7）检测过程中，检测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8）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9）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允，应由检测人负责，委托人、项目业主不再另付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检测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将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检测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11）检测人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2）因检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限于建筑物，设备等，由检测人按实际及相关规定赔偿给委托人。

七、成果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检测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经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定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四份。

1.1 检测人需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完成检测方案报备，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合修改后上报；若遇到东莞市水务局质量监督站政策或要求改变，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实际检测量以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最终审核确定为准。

2. 检测人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作业流程、平面布置图、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与统计表、施工现场图片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3.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计量认证印章和检测人报告专用章。

4. 检测人所提供给委托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检测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八、质量控制标准

1. 检测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 检测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委托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检测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九、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检测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2. 成立检测项目部，项目部中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检测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十、违约责任

1、检测人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检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由检测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壹万元计算。

2、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检测人未进行检测工作的，检测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检测折扣系数）按委托人（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由于检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 1 个日历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委托

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检测人无法保证其检测结果公正性，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

7、委托人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8、因检测人违约，委托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检测人应承担委托人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担保

1. 检测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检测人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5%；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8%；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委托人因检测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委托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检测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2.1 检测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检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检测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委托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委托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检测人承担。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检测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2.5 合同期内，检测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 如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经委托人确认，检测人可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余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检测人的账户。

4. 如检测人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检测人未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且未结算完毕的，检测人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要求重新提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委托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检测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检测人仍不补足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委托人发现检测实施缺陷的，检测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内变更检测项目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检测人应按委托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工作。

4、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检测人、项目业主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检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____份、检测人____份、项目业主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壹份。

委托人：	检测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项目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用户需求书

附件一（A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一（B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丙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行政主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代表：

或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做好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建设公司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建设公司与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 （一）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杜绝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三）杜绝多人严重急性中毒事故；
- （四）工伤事故中轻伤率不超过 3‰；
- （五）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_____为_____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人员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 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建设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程和标准，全面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3. 积极参与建设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4. 参加建设公司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的相关要求。

5. 参与建设公司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技能及应急管理水平。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建设公司负责对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考核方与责任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目标考核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目标责任方：

代表人：

日期：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3）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侵权产品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等部门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部门	各项得分
服务响应	15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3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5分； 3、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5分。	需求部门	
设备人员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5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5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5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5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5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5分。	需求部门	
工作质量	25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5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5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5分； 4、钻芯法检测的钻机设备未按要求安装稳固、底座水平，在钻芯过程中发生倾斜、移位，每处扣5分； 5、应确保钻芯法检测过程中芯样安全，不被损坏、更换或遗弃，如有上述情况每次扣5分；芯样未按照要求进行摆放、排列、标记的，每次扣5分； 6、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5分； 7、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5分； 8、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10分。	需求部门	

服务进 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5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5分。	需求 部门	
安全文 明管理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5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5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	安全管 理部	
服务态 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5分。	需求 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_____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____包）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____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____包）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____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报价表（A包）

项目名称：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检测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备注：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检测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检测项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人的检测折扣系数报价范围为0~0.80（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表（B包）

项目名称：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检测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 （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检测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检测项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检测折扣系数，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包组的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检测折扣系数报价范围为0~0.80（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由水利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
类、量测类）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___包）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___包）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____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工程概况		
2	二	检测项目		
3	三	检测数量		
4	四	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5	五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6	六	双方权利及义务		
7	七	成果要求		
8	八	质量控制标准		
9	九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履约担保		
12	十二	附则		
13	十三	合同争议		
14	十四	合同生效		
15	十五	合同份数		
16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7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8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19	附件四	诚信履约承诺书		
20	附件五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3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情况表（__包）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复印件，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②若合同业绩内容为非单一类型，只对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部分的合同金额进行评审；若非单一类型的合同内容无法反应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类型（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部分的合同金额，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 3）同一项合同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得分条件时，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填写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情况表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检测
业绩情况表（__包）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大（1）型/ 大（2）型]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注：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工程规模为大型[大（1）型，或大（2）型]，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工程等级或规模的，需提供项目批文或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文件或设计图纸或工程招标公告截图等能证明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②大型工程规模按《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的调水工程分等指标划分；

3) 同一项合同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得分条件时，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填写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情况表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具有盾构或TBM隧洞工程
检测内容的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情况表（__包）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具有盾构或 TBM 隧洞工程检测内容的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中具有盾构或TBM隧洞工程检测内容]，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同一项合同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得分条件时，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填写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情况表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1)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__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 (4)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登记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_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职位 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__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技术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账号：___，开户银行：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

账 号：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检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3 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
-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A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总体服务要求		
2	三	计量与支付		
3	★四	项目负责人要求		
4	★五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备案要求		
5	附件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B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总体服务要求		
2	三	计量与支付		
3	★四	项目负责人要求		
4	★五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备案要求		
5	附件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1-1 《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声明函》格式

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声明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完整阅读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作出以下声明：

我司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未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检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

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

承诺事项	错误点数
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	___个（含）以内

备注：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	_____小时（含）内

备注：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

评标工作大纲

（适用于A、B包）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89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11、评委打分办法”）、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各包组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且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前二名投标人为各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中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人为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工程的任一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包括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者与该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包括已接受该单位的委托进行检测或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单位）；
- 7.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8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0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1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

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投标人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分；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5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20分

（1）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0.5分，满分1.5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1.5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	1.5分
3	业绩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水利水	25分

	电工程检测业绩合同，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13分）： ①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5分； ②7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 ③3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大型[大（1）型，或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合同，每个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6分。 （3）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具有盾构或TBM隧洞工程检测内容的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业绩合同，每个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6分。 备注：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第（1）项业绩评审中：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复印件，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②若合同业绩内容为非单一类型，只对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部分的合同金额进行评审；若非单一类型的合同内容无法反应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类型（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部分的合同金额，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3）第（2）项业绩评审中：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工程规模为大型[大（1）型，或大（2）型]，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工程等级或规模的，需提供项目批文或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文件或设计图纸或工程招标公告截图等能证明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②大型工程规模按《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的调水工程分等指标划分： <table><tr><th rowspan="2">工程等别</th><th rowspan="2">工程规模</th><th colspan="4">分等指标</th></tr><tr><th>供水对象重要性</th><th>引水流量（m³/s）</th><th>年引水量（亿m³）</th><th>灌溉面积（万亩）</th></tr><tr><td>I</td><td>大（1）型</td><td>特别重要</td><td>≥50</td><td>≥10</td><td>≥150</td></tr></table>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分等指标				供水对象重要性	引水流量（m³/s）	年引水量（亿m³）	灌溉面积（万亩）	I	大（1）型	特别重要	≥50	≥10	≥150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分等指标														
		供水对象重要性	引水流量（m³/s）	年引水量（亿m³）	灌溉面积（万亩）													
I	大（1）型	特别重要	≥50	≥10	≥150													

		<table><tr><td>II</td><td>大（2）型</td><td>重要</td><td>50～10</td><td>10～3</td><td>150～50</td></tr><tr><td>III</td><td>中型</td><td>中等</td><td>10～2</td><td>3～1</td><td>50～5</td></tr><tr><td>IV</td><td>小型</td><td>一般</td><td><2</td><td><1</td><td><5</td></tr></table> 4）第（3）项业绩评审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中具有盾构或TBM隧洞工程检测内容]，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5）同一项合同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得分条件时，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填写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情况表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II	大（2）型	重要	50～10	10～3	150～50	III	中型	中等	10～2	3～1	50～5	IV	小型	一般	<2	<1	<5	
II	大（2）型	重要	50～10	10～3	150～50																
III	中型	中等	10～2	3～1	50～5																
IV	小型	一般	<2	<1	<5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①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②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项目的，得2分； 备注： 1）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 ①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②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接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项目的，得2分； 备注： 1）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分																		

		2) 技术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3) 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的，每人得1分，本子项满分10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3)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登记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5	获奖情况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水利水电工程检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检测类相关奖项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奖项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的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的，不得分。	4分
商务总分			5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5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检测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对检测项目的认知程度、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检测实施措施等，检测目标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操作性高、手段科学，按优：[19-14分）、良：[14-9分）、中：[9-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19分
3	承诺检测成	(1)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错误点数0个（含）以内，得3分；	3分

	果的准确性	(2)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错误点数1个（含）以内，得2分； (3)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错误点数2个（含）以内，得1分； (4)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错误点数大于或等于3个的，得0分。 备注：根据《检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及时性 承诺	(1)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3分； (2)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2分； (3)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4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1分； (4)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超过4小时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0分。 备注：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技术总分			3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投标人价格评分的评标价 (X) = 检测折扣系数 × 各包组暂定不含税采购金额。

B、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X)，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Y)。投标人评标价 (X) 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38.2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且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

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